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00號

原 告 謝宜娟  
林虹吟  
謝武德  
王玉枝  
楊淑樺  
李惠玉

兼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楊秀美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謝楊秀美新臺幣參佰伍拾參萬元，原告謝宜娟新臺幣柒佰參拾柒萬伍仟元，原告謝武德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原告林虹吟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元，原告王玉枝新臺幣玖萬伍仟元，原告楊淑樺新臺幣玖萬伍仟元，原告李惠玉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伍佰元，及各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李惠玉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1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  
02 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  
03 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該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  
04 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  
05 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為同法第8條第2項所明定。查被告  
06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於民國112年8  
07 月9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申請解散登記，被告陳秋白係龍海  
08 公司解散登記前之董事長，並為龍海公司同年8月1日股東臨  
09 時會選任為清算人，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院）准  
10 予備查聲報清算人就任，尚未聲報完結等各情，有高雄市政  
11 府函、議事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橋院115年3月30  
12 日函可參（金訴卷一頁191至195、205至209、297），是龍  
13 海公司雖經核准解散登記而清算未完結，於清算範圍內，視  
14 為尚未解散，其法人格仍然存續，依首揭規定，應以陳秋白  
15 為龍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6 (二)查被告2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8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  
20 ）負責人即被告陳秋白，明知龍海公司非依銀行法組織登  
21 記之銀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  
22 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  
23 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竟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25條第1項  
24 規定，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  
25 及吸收資金，招攬不特定社會大眾投資簽訂「鑫樂活2.0消  
26 費型定型化契約一六年期」、「新長壽型生活服務契約一六  
27 年期」、「生活服務契約一六年期」（下合稱系爭契約）等  
28 各類型契約商品，約定保證期滿可取回本金及配息，期間並  
29 饋贈消費福利券，供伊等至被告關係企業或所簽訂之供貨商  
30 店消費使用。伊等受招攬購買系爭契約商品共計87件，投入  
31 資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1,699,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求為命除准、免假執行供  
02 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所示之判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按民法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  
06 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而  
07 具行為關連共同，縱認為造意人及幫助人，仍成立共同侵權  
08 行為（民法第185條第1、2項參照）；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  
09 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  
10 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  
11 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12 民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前  
13 揭主張之事實，並有系爭契約、繳費證明單、郵政劃撥儲金  
14 存款收據、統一發票、契約期滿贖回通知書、銷貨退回折讓  
15 證明單及契約資料明細等為證（金訴卷二頁5至430），已於  
16 相當時期合法通知被告，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8 段、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且經刑事一、二審判決咸同此  
19 認定。故被告2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25條第1項，致原  
20 告受有損害，自應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又李惠玉前經持用消  
21 費福利券，至被告關係企業或所簽訂之供貨商店消費使用（  
22 消費抵扣）500元，業據其自承在卷（金訴卷一頁271之準備  
23 程序筆錄第3頁），其所請求連帶賠償損害之數額，扣除500  
24 元後，為149,500元（計算式：15萬－500＝149,500）。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26 付謝楊秀美353萬元，謝宜娟7,375,000元，謝武德125,000  
27 元，林虹吟329,000元，王玉枝95,000元，楊淑樺95,000  
28 元，李惠玉149,500元，及各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8日（附民卷頁5之送達證書）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  
31 許；至於李惠玉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

01 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  
02 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  
03 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7 民事第二庭

08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09 法 官 楊淑儀

10 法 官 劉定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12 如對本判決提起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  
14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  
16 條文規定辦理。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陳慧玲

20 附註：

2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4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6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7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